世园会展产业园 2025 年春节拆迁慰问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弘环尚景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(详见采购清单）

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等级	技术标准
顾家御厨稻花香米	10kg	2763 袋	一级	GB/T1354-2018
五得利三星特一小麦粉	10kg	2763 袋	精制粉	GB/T1355-2021
金龙鱼口福菜籽油	5L	5526 桶	三级	GB2716-2018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整（￥823374.00）。

2. 合同总价包括：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3.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1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产品到货验收合格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 结算单位：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甲方承诺乙方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货物款项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乙方承诺甲方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货物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时间：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交货。

六、配送方式

1.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2.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；

2. 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；

3. 乙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1. 产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：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4 个月。

2. 甲方享有产品生产厂家的一切品牌售后服务；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保证书中，明确售后服务内容、响应时间、范围、方式等，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。

九、验收

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进行逐项检查。

1. 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.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，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，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3. 验收标准：按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，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. 验收依据：合同文本；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、磋商文件；国家和

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。

2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3.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，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可以就该物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中该物的 20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4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 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5.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产品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 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1. 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重新签订补充合同。如未签订补充合同则仍以原合同为准。

4.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　　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日　　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或委托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　　话：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大明宫支行

账　　号：20000099109000173912228

日　　期：2025年2月10日